107 學年度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配分評估參考表 106.02.17

家庭成員 10%

區分	配分	給分
父母雙亡	10	
父或母一方亡故或離異而監護者殘病無工作		
父母均殘病體弱無業或均逾 65 歲無工作		
父母一方離異或亡歿，監護者正常有工作	8	
父母其中一方殘病體弱、無業或逾 65 歲		
父母健在均有工作	6	

1.若有祖父或祖母同住，或有其他親人病若需專人照護者，得每 1 人各加權給 1 分。
2.家中有成年已就業(未成家)之兄弟姐妹(每 1 人酌減 1 分)。
3.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
(務必據實申報，否則取消資格)

就學負擔 7%

區分	配分	給分
四人(含)以上在學	7	
三人在學	5	
兩人在學	3	
一人在學	1	

在學人數含申請人及其兄弟姐妹(含特殊情況收養或寄養者)。

家庭所得 10%

區分	配分	給分
低收入戶、全戶低於 30 萬	10	
30 萬～40 萬	9	
40 萬～50 萬	8	
50 萬～60 萬	7	
60 萬～70 萬	6	
70 萬～80 萬	5	
80 萬～90 萬	4	
90 萬～100 萬	3	
100 萬以上	2	

1.已婚兄弟姐妹之所得，得不列入計算。
2.非單親，缺父或母所得清單(未說明原因)者，減 3 分。
3.戶籍內兄弟姐妹(含申請人)無所得清單者，每缺 1 人減 0.5 分。

志工服務 7%

區分	配分	給分
150 小時以上	7	
120 小時	5.6	
90 小時	4.2	
60 小時	2.8	
30 小時	1.4	

1.有證明可查者，核實配分；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。
2.依實際服務時數給分，超過 150 小時者均以 7 分計算。
計算方式：(服務時數/150)*7

其他 10%

區分	配分	給分
履歷表(3 分)、自傳(3 分)、教師推薦函(4 分) 【備註】 1.自傳、履歷表書寫完整 3 分、有待加強 1.5、 未繳 0 分 2.附推薦函 4 分、以其它形式 2 分、未附 0 分	10	

家庭財產 10%

區分	配分	給分
低收入戶、無房地、無動產	10	
房地公告現值 100 萬以下	9	
房地公告現值 100-200 萬	8	
房地公告現值 200-300 萬	7	
房地公告現值 300-400 萬	6	
房地公告現值 400-500 萬	5	
房地公告現值 500-600 萬	4	
房地公告現值 600-700 萬	3	
房地公告現值 700 萬以上	2	

1.自有汽車 1 輛(含)以上者，每增 1 輛酌減 1 分(車齡 5 年以上者不計)。
2.非單親，缺父或母財產清單，無特殊原因者，1 人減 3 分。
3.戶籍內兄弟姐妹(含申請人)無財產清單者，每缺 1 人減 0.5 分。

學業成績 20%

區分			每學期配分	給分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
班級排名 5%			10	
班級排名 20%			8	
班級排名 40%			6	
班級排名 60%			4	
班級排名 80%			2	
班級排名 100%			0	

按班級排名比實際配分：上下學期加總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
班級及社團幹部 7%

區分	配分	給分
學生會長、系學會長、班代、社團長、宿舍莊主(含副職位)(一學年)	7	
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、班級、宿舍委員或主要幹部(含副職位) (一學年)	5	
學生活動(社團活動)總策畫(含副職位) (次)	2.5	
學生組織其他成員(一學年)	1.5	
學生活動(社團活動)協助工作(次)	0.5	

1.擔任學生幹部須為 1 學年，擔任 1 學期者減半給分，如同時擔任多項職務累計計分最高以 7 分為限。
2.策劃執行或協助學生活動，以辦理次數累計給分，如加計擔任學生幹部計分，本項最高以 7 分為限。

工讀 14%

區分	配分	給分
500 小時以上	14	
400 小時	11.3	
300 小時	8.4	
200 小時	5.6	
100 小時	2.8	

1.有證明(或以所得清單薪資估算，每小時以 133 元為基準除算)可查者，核實配分；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。
2.依實際工讀時數給分，超過 500 小時者均以 14 分計算。
計算方式：(工讀時數/500)*14

獎懲 5%

區分	配分	給分
1.嘉獎 1 次加 0.5 分，申誡 1 次扣 0.5 分。 2.小功 1 次加 1 分，小過 1 次扣 1 分。 3.大功 1 次加 2 分，大過 1 次扣 2 分。 【備註】 1.基本分 2.5 分。 2.最高加計至 5 分。	5	